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黄国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
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0
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
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大成路九号宾馆九层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）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,756,1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38.8723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7,731,9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38.8697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0026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875,8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1.255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

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8年度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2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7,756,1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1,875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56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1,875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